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及非悉數包銷
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IV) 申請清洗豁免；
- (V)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及
- (VI)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42,481,660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42,124,083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126,372,249股供股股份(假設如所述者)進行供股，以籌集約25.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為約24.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預計淨認購價(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0.19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供股將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有關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變現任何超過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Aperto Investments 持有 230,360,000 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持有 11,518,000 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7.3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perto Investments 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i) 彼將不會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 彼將接納合共 34,554,000 股供股股份，即其全數供股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將由 Aperto Investments 非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Aperto Investments 已（除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連同 Aperto Investments 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51%。為免生疑，倘若 Aperto Investments 已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承諾股份在供股完成時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 51%，則 Aperto Investments 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任何供股股份。有關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持續高利率環境導致投資環境欠佳而引致不可預見的延誤，於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9百萬港元，原擬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決定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連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方式如「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供股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余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除余先生及鍾先生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Aperto Investments持有230,36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持有11,518,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4%，並且是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Aperto Investment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230,36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11,518,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4%，並且合計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Aperto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認購，則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合計權益將由目前約27.34%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8%。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Aperto Investments在並無獲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將有義務對所有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呈強制性現金要約。

Aperto Investments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如執行人員未有批准清洗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行動建議。就此，將委任嘉林資本，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條款及其後之投票行動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以(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為前提。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凡於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76,000,000港元(分為5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42,481,66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76,000,000港元(分為2,8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2,124,083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受理，亦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於涉及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時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竭盡所能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金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的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後，方獲受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兌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接受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如低於每股0.1港元，其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買賣；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過去一年，本公司收市價一直低於0.1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則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面值，並相應地調高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股份合併能夠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126,372,249股供股股份(假設如所述者)進行供股，以籌集約25.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	842,481,66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42,124,083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6,372,24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之300%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0%。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分配的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5.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24.2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5,274,449.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假設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生效)：

- (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3.08%；
- (ii) 較按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132港元計算之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264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4.24%；
- (iii) 較按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13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3港元及股份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3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16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7.41%；
- (iv) 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3,691,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及42,124,083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7.21港元折讓約97.23%；及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216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較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264港元)折讓約18.18%。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嘉林資本意見後在本公司通函內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海外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所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進行查詢的結果，其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併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並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條件規限。

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下，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有關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變現任何超過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如下所示：

- (i) 就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而言，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及
- (ii)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

如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超過100港元之金額，則全數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間：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配售代理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金額之1.25%，最低收費為100,000港元。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於供股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或以上權益，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事項不會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保證於供股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 及
- (iii)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終止時限(或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除外。

終止

：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事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態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之變動，並且在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如上文所述，合資格股東未接受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未獲包銷商承接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

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原因是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予本公司；(ii)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

供股股份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往有權接收者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如供股計劃未能進行，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不計利息。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登記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現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任何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至於不合資格股東，則應就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的淨收益(如有)諮詢其專業顧問。

Aperto Investments 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Aperto Investments 持有 230,360,000 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持有 11,518,000 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7.3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perto Investments 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i) 彼將不會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 彼將接納合共 34,554,000 股供股股份，即其全數供股暫定配額。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將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非全數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Aperto Investments

Aperto Investmen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Aperto Investments 於 230,360,000 股現有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34%)，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包銷商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0.24A(2) 條的規定。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Aperto Investments已(除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連同Aperto Investments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為免生疑，倘若Aperto Investments已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承諾股份在供股完成時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51%，則Aperto Investments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任何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發生；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該日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爭議、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
- (x) 任何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在(7)天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情況，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無論是單獨或合併：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已承購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

包銷商有權在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由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在註冊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及獲授出的任何附帶條件獲達成；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撥備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vi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及
- (ix)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持續高利率環境導致投資環境欠佳而引致不可預見的延誤，於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9百萬港元，原擬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決定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連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方式如「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4.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5.9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8.0百萬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涵蓋約十八個月；
- (ii)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的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 (iii) 約12.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與股東無關的計息借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應付任何股東的未償還債務。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股東（包括 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出還款；及
- (iv)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之程度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之相同比例分配及使用。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擴展以及本集團償還債務之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余先生除外)悉數接納供 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 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只有Aperto Investments認購供股股 份，且配售代理未配售任 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Aperto Investments 附註1	230,360,000	27.34%	11,518,000	27.34%	46,072,000	27.34%	46,072,000	60.08%
Aperto Investments、 陸先生及任何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小計	230,360,000	27.34%	11,518,000	27.34%	46,072,000	27.34%	46,072,000	60.08%
董事								
余先生 附註2	56,580,000	6.72%	2,829,000	6.72%	2,829,000	1.68%	2,829,000	3.69%
鍾先生	1,250	0.00%	62	0.00%	248	0.00%	62	0.0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8,487,000	5.04%	—	—
其他公眾股東	555,540,410	65.94%	27,777,021	65.94%	111,108,084	65.94%	27,777,021	36.23%
總數	842,481,660	100.00%	42,124,083	100.00%	168,496,332	100.00%	76,678,083	100.00%

附註：

1. Aperto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56,580,000股現有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及／或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4.54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述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事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 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及供股實施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三日(星期二)至 九月九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日期, 而不合資格股東將僅獲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九月十日(星期二)
按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 補償安排公告.....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八日(星期二)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中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且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其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列股份除外；
- (b) 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將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涉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可能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造成重大影響，惟Aperto Investments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上文「Aperto Investments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則除外；
- (e) 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須待包銷商取得上述「供股條件」一段所載的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後方可作實則除外；
- (f)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
- (g) 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Aperto Investments將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不曾及不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向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認購價外，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曾及不會就供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c) 除包銷協議及其中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與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以及
- (d)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a)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於230,36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11,518,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4%，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Aperto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認購，則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合計權益將由目前約27.34%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8%。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Aperto Investments在並無獲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將有義務對所有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呈強制性現金要約。

Aperto Investments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如執行人員未有批准清洗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任何問題，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前盡快解決問題以使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供股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余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除余先生及鍾先生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Aperto Investments持有230,36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持有11,518,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4%，並且是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Aperto Investment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Aperto Investments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Aperto Investments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除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余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行動建議。就此，將委任嘉林資本，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條款及其後之投票行動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以(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為前提。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凡於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得三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的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Aperto Investments」或「包銷商」	指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發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止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環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i) 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i) 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其他股東；(iii)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悉、所得資料及所深信，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Aperto Investments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Aperto Investments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配售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包銷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鍾先生」	指	鍾文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	指	陸紀仁先生
「余先生」	指	余季華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之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時間於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或「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或「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2)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6)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供股股份獲配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26,372,24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建議合併為一(1)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諾股份」	指	34,554,000股供股股份，即Aperto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清洗豁免，豁免Aperto Investments因作為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